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1年度新任教育新聞處理人員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學校人員面對媒體及對新聞的敏感度，並深入了解如何擔任一位稱職的新聞發言人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每期 80 人。
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新聞發言人。
(二) 對增進教育新聞事件處理知能有興趣之校長或主任。
- 四、研習日期(擇 1 期報名)及地點
(一) 第 1 期：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整天，新興國中。
(二) 第 2 期：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，老松國小，並請擇時間修習完成「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」課程。方式如下：
1、10 月 28 日登入 Google Meet，參與混成課程。
2、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8 日間登入臺北酷課雲觀看課程影片。
3、以上連結於寄發錄取通知時提供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止。
- 六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10/28 、 11/4	09:00-10:30	(實體)教育輿情因應及行銷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卓育欣研究員
	10:30-12:00	(實體)新聞稿撰寫及媒體互動	張立勳記者
10/28	13:30-15:30	(混成)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	臺北市性別平等 辦公室

- 七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每期分別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(1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連結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各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、注意事項
(一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(二) 落實防疫
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另配合臺北市教育局防疫教育總指引規定，請參與學員於進入校園時，務必出示疫苗 3 劑以上接種證

明(如小黃卡、或小黃卡截圖)，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請出示2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，如未能出示者，恕無法入場參與研習。

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三) 出/缺勤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交通資訊：本研習外辦於以下場地，現場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：

1、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

(1)捷運：捷運中和新蘆線中山國小站。

(2)公車：208、227、246、261、211、紅33、520、811、638公車，新興國中生。

2、老松國小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

(1)捷運：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。

(2)公車：218、302、628、673公車，老松國小站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：張芳睿組員，電話：(02)2861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